附表：　　（※聲請公示催告應附繕本一件，並於法院遞狀後轉送付款銀行）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（銀行名稱）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票據號碼	受款人
	莊佳宏	聯邦銀行 竹分行	115.8.31	6500元	UA3152194	空白
				元		
				元		
				元		